

2026 年 5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律政司

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有時限職位及
重新調配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和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律政司下列建議提出意見：

- (i) 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止，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法治建設辦公室(下稱「法建辦」)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首長級有時限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負責推展便利中國內地企業借助香港「出海」的重要新政策措施；以及
- (ii) 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重新調配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法建辦 1 個首席政府律師的首長級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及民事法律科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首長級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至民事法律科轄下新成立的替代爭議解決組，專責為該組的法律及政策工作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理 據

(A) 建議在法建辦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有時限職位

「出海」— 新政策措施

2.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¹ 強調，為更吸引中國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出海」，政府會加強提供予有意拓展至海外的中國內地企業的金融服務範圍，促進中國內地金融企業國際化，把海外業務在香港統籌管理。為了進一步將這政策推展至涵蓋其他專業界別，以及提供中國內地企業所需的全方位服務，2025 年《施政報告》² 提出了新措施，鼓勵香港專業人士在中國內地企業借助香港「出海」方面作出更大貢獻及提供更多便利。律政司副司長專責推廣香港法律服務，協同其他專業服務支援中國內地企業「出海」。

3. 「出海」措施聚焦從不同專業角度向中國內地企業介紹香港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讓企業更加了解香港是企業「出海」的最佳平台。這些措施至關重要，體現了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獨特角色，既連接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亦增強了香港獨有的內聯外通作用，正好

¹ 2024 年《施政報告》第 64 段 — 「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就增強離岸人民幣流動性、科技應用和國際合作上，研究助力『出海』的內地企業享受跨境人民幣結算融資便利。」

² 2025 年《施政報告》第 132 段 — 「律政司副司長專責推廣香港法律服務，協同其他專業服務如會計、金融等，支援內地企業出海需要。」

響應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最近的講話。

4. 在 2026 年 3 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亦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以及支持香港深化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發揮專業服務優勢以協助企業「出海」。

平台及專家委員會的工作

5. 中國內地企業需要優質涉外專業服務協助其開拓「安全航道」成功「出海」。香港國際化專業服務的定位是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的重要伙伴。為實現有關目標，律政司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的支持下，於 2025 年 12 月啓動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下稱「平台」)，標誌香港專業服務為中國內地「出海」企業提供協同支援之舉踏入新階段。平台旨在發揮以下兩個主要功能：

- (i) 協調和整合與香港的法律、金融和會計專業服務有關的資訊；以及
- (ii) 加強業界了解內地「出海」企業對香港專業服務的具體需求，協調香港專業服務界別為這些企業提供高效支援。

6. 為支援和推廣平台的工作，律政司另於 2026 年 1 月成立新的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專

家委員會由行業的精英組成，就實現加強香港作為企業「出海」平台的角色這個目標，向律政司提供策略方面的專業意見。

7. 為更有效地全面發揮平台的功能，律政司制訂全面的行動綱領，期望「出海」措施能取得豐碩成果。該行動綱領涵蓋多項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i) 繼 2025 年 12 月公布首發版後，再發布《香港專業服務助力中國內地企業出海成功案例實錄》(下稱「《出海成功案例實錄》」)系列更新版，以實例說明如何落實「出海」措施；
- (ii) 就眾多已收錄的成功案例選擇製作宣傳影片，凸顯香港法律界及專業界別具有強大實力，能為有意利用香港作為跳板「出海」的中國內地企業提供優質可靠的支援；
- (iii) 編製《支援「出海」香港法律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冊》(下稱「《名冊》」)，利便企業按所需的特定專業服務範疇(例如法律界及會計界)物色最合適的服務提供者；
- (iv) 安排人手管理專為推廣「出海」措施而設的社交媒體帳戶，通過網上途徑加強宣傳力度和接觸潛在中國內地企業；以及
- (v) 通過各式各樣的途徑聯繫其他持份者，探討日後有何協作、舉辦活動及／或合作的機會。這些持份者

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官方機構(例如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專業團體(例如律師協會)及私營機構(例如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

8. 另一方面，專家委員會由律政司副司長帶領，成員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金融、會計和商界專家，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等機構，負責向律政司提供專業策略意見。專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統籌香港法律、會計、金融等專業服務界別支援中國內地企業「出海」，加強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以支援中國內地企業首選香港作為「出海」平台；
- (ii) 加強了解中國內地「出海」企業的需求，並協調香港專業服務界別為企業提供有關資訊及支援；
以及
- (iii) 考慮及處理任何與上述事務相關的其他事宜。

9. 「出海」措施為中國內地企業提供強力支援，讓企業以香港作為跳板拓展國際市場，當中涉及複雜的事宜，特別是需要借助香港法律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界別的優勢。因此，我們認為法建辦有必要設立一支專責律師團隊，以確保上述措施得以有效落實。

法建辦的現有人手

10. 法建辦於 2022 年秋季成立，現由一名首席政府律師³率領，協助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副司長制訂和高效推進政策措施，向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副司長提供高層策略性支援，協助制訂、統籌和落實政策措施。現時，法建辦設有公務員職位，當中涵蓋政府律師職系職位及其他支援人員。所有人員在首席政府律師的督導下工作，處理法治教育、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香港法律服務的整體推廣，以至法律科技發展等各方面的事務。自 2025 年起，法建辦除了負責原本的工作職務外，還負責為新成立的平台及專家委員會提供各方面的額外支援，以落實「出海」措施。

有需要在法建辦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有時限職位

11. 法建辦人手緊絀，現有人手已全部調配來應付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固有工作職務。現時法建辦內多個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均屬為推行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工作而開設的有時限職位，將於本財政年度到期撤銷。整體人手減少後，無疑會造成首席政府律師在推行法建辦的工作方面所獲的支援不足，特別是首長級層面的支援。經審慎檢視與上述政策措施有關的工作計劃、項目進展和其他目標或指標，以及相關工作職務後，法建辦認為確有需要增加人手，以在未來數年持續推進新的「出海」措施之餘，亦在上述有時限職位撤銷後承擔法治教育這個恆常、持續推行的項

³ 不包括在本文件中建議重新調配至民事法律科的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理據載於下文。

目的後續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開設 1 個首長級政府律師職位(即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主力負責監督「出海」措施的推行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就其他各項政策事宜向法建辦的首席政府律師提供支援。

12.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有時限職位(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會向首席政府律師匯報，並會協助後者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方面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支援。出任該有時限職位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將會是：

(i) 與持份者聯繫的重要首長級聯絡人

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會輔助首席政府律師順利履行專家委員會秘書的職務，當中無疑會涉及高層溝通，須小心處理，又須與其他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特別是商經局及其支持的機構／機關，以及其他組織和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在政府架構以外的業界領袖等)。這項工作(包括與上述持份者中擔任要職者溝通)必須由律政司的資深首長級律師執行；

(ii) 確保高層制訂的政策與推行安排得以銜接的主要橋樑

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會專責制訂策略推進「出海」措施，並把該等策略轉化為可行計劃，以助推廣香港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支援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因此，該職位須由一名在推行政策上深具

遠見並在領導專業人員團隊方面具備實際經驗的首長級人員出任，以發揮最佳協同效應；

(iii) 協調各方意見及與持份者保持專業聯繫的富經驗團隊領袖

在爭取私營界別支持和參與上文第 7(i)至 7(iii)段所述的《出海成功案例實錄》、宣傳影片及《名冊》的相關工作方面，處理初步建議及後續聯繫往往涉及律師事務所的高層管理人員及／或大律師本人，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因此，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須具備與外界代表(職級通常相當於高級合伙人／董事及／或總經理)相稱的適當資歷，代表政府一方與他們保持有效聯繫，以反映律政司重視相關聯繫，並致力協調各方意見和促進私營界別的建設性參與，推展「出海」措施；以及

(iv) 帶領團隊善用有限資源提升成效的資深能幹專業人員

我們有必要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應付在制訂、統籌和實施「出海」措施時所衍生既迫切而又複雜的運作需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備政策文件、支援高層會議，以及激勵團隊在推行「出海」措施的相關項目時，努力克服時間緊迫、人手有限及財政資源緊絀等挑戰。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3. 鑑於「出海」措施是重要的政策，預計在決策、籌劃和執行方面將有大量工作。因此，除了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外，我們也會增設 1 個高級政府律師有時限職位(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止)，負責在非首長級層面統籌「出海」措施，以加強政策執行方面的支援，並跟進法建辦的其他事宜，例如法治教育。

(B) 建議重新調配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法建辦 1 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及民事法律科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以在民事法律科設立 1 個由首席政府律師專責帶領的替代爭議解決組

民事法律科現時的組織架構

14. 民事法律科由民事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率領，下設民事訴訟組 1、民事訴訟組 2、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法律意見組及商業組。各組以 1 名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為首，職銜分別為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 1、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 2、副民事法律專員(規劃環境地政房屋)、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及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

15. 其中，副民事法律專員(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由 3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及 1 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輔助。規劃環境地政房

屋組由 3 個小組組成，分別是法律意見小組、民事訴訟小組及替代爭議解決小組，各以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為首。法律意見小組的工作包括就城市規劃、環境、土地、建築物、建築物管理、房屋、道路計劃、鐵路項目、填海工程、文物及地租和差餉等多項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涉及上述事宜展開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例如司法覆核、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提出的上訴)，由民事訴訟小組代表政府處理。替代爭議解決小組負責落實有關推廣和發展香港替代爭議解決服務(以調解及仲裁為主)的主要政策措施，並與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法建辦協作統籌在本地、區域及國際層面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整體工作。

替代爭議解決工作範疇日益擴大

16. 替代爭議解決小組源於 18 年前(即 2008 年)成立的調解小組，當時進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引入了調解機制。2020 年，當時的法律政策科仲裁小組轉移至民事法律科，隨後與調解小組合併為替代爭議解決小組，隸屬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17. 自此，副民事法律專員(規劃環境地政房屋)須同時處理三類主要工作：提供法律意見、訴訟及與替代爭議解決相關的工作。近年來，其工作尤為艱巨，因為當中提供法律意見和訴訟方面的職務往往涉及複雜、事關重大的工作，須作出關鍵法律風險評估、政策影響分析和確立策略方向。法律意見小組的大部分工作由《施政報告》主導，往往涉及敏感的

政策議題和複雜的法律議題，包括北部都會區計劃和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該小組經常要在決策局／部門設定的緊迫時限內完成工作。民事訴訟小組經常代表決策局／部門處理備受關注／事關重大的訴訟案件，包括香港哥爾夫球會司法覆核案、關於把精進建築有限公司從「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除名的案件，以及 2025 年 11 月發生大埔火災事件後，更換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衍生的法律程序。

18. 替代爭議解決小組隸屬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是因為調解在當時被視為是適合用作嘗試解決社區大廈管理爭議的首個工具。經過多年來的推廣，調解現已獲更廣泛接納並推廣至不同界別，包括公營和私營機構，以及整個社會。我們不但在本港推廣採用調解服務，亦將推廣工作擴展至區域和國際層面，與中國內地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進行交流。

19. 除了調解以外，仲裁也是替代爭議解決小組的另一重要職責範疇。香港擁有完善的制度框架及資深專業的持份者，但面對與其他主要仲裁地的競爭，香港須在本地、區域及國際層面作出策略性規劃。舉例來說，就本地層面而言，持續推廣和落實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這兩個制度，以及恆常推行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計劃。就區域層面而言，進行與大灣區有關的工作、分別與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訂立的司法協助安排，以及關於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

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至於國際層面，與國際調解院發揮協同效應。國際調解院是全球首個專為調解而設的常設政府間國際組織，並在中央政府支持下，自 2025 年 10 月起在香港設立總部。

20. 把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轄下的法律意見小組、民事訴訟小組及替代爭議解決小組歸由該組同一名首席政府律師監督的安排，在編排日程／工作優次方面存在緊張的狀況。該組的法律意見及訴訟工作大致由期限及法院主導，往往需要在短時間內獲首長級人員持續給予督導。至於替代爭議解決小組的職務則由外務及日程主導，當中涉及固定和臨時舉行的活動、持份者會議、禮節性拜訪及其他須由高層作為代表處理的工作，無法隨意調動。替代爭議解決小組的工作往往須配合立法會及行政會議的時間表(例如簡報會、各個事務委員會及相關準備工作)，並須按需要就政策及協調的突發工作作出回應及協調。近年來，不少由替代爭議解決小組牽頭或提供支援的措施及計劃(例如深化調解文化(包括落實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社區調解先導計劃、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檢視調解規管制度，以及香港仲裁法律改革)，均由《施政報告》主導，並設有關鍵績效指標。

21. 近年來，替代爭議解決小組的工作範疇及對外聯繫工作深度與廣度持續擴大，加上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的訴訟及法律意見工作持續繁重，使得這種緊張情況愈發明顯。副民事法律專員(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的時間被多項截然不同的

職務和工作模式嚴重分散，難以就其各個重要工作範疇投放所需的時間和心力。由同一名首席政府律師獨力督導三個均須由高層首長級人員領導的職務範疇(即繁重的法律意見和訴訟職務，以及同樣需要爭分奪秒與替代爭議解決相關的職務)的做法，過往雖曾視為適當，但現已不切實可行。

有需要永久重新調配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法建辦的 1 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及民事法律科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的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22. 從上文可見，替代爭議解決小組的職權範圍現已遠超其初始構思。該小組成為民事法律科內負責推進和支援調解和仲裁措施的核心單位，其工作屬跨領域性質，包括政策定位、維繫公眾和持份者對爭議解決服務及機制的信心，以及妥善與各界持份者溝通與協調。替代爭議解決小組亦與法建辦協作，就香港爭議解決生態系統進行對外信息傳達、政策推動及聯繫工作。

23. 替代爭議解決小組的核心工作涉及三大範疇：

- (i) 首先，替代爭議解決小組就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提供政策和框架方面的支援，包括監察和分析本地及國際發展、辨識可能需要政府關注或檢視相關政策的新興議題，以及支援律政司優化相關法律和制度框架方面的工作，並配合政府更廣泛的整體目標。

例子包括近年推出的兩項仲裁資金安排(即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以及進行與《調解條例》(第 620 章)及《仲裁條例》(第 609 章)有關的立法工作；

(ii) 第二，替代爭議解決小組致力促進推廣及能力建設工作，透過籌辦、策劃和支援與替代爭議解決相關的活動和項目，為律政司就其替代爭議解決相關政策目標制定和優化對外訊息、協調各部門參與，並確保各平台對外傳達清晰、準確和一致的信息。此類工作須及早並緊密地與主辦機構及持份者聯繫，並在由籌劃至落實的整個過程中持續跟進。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的例子包括香港法律周中與替代爭議解決相關的部分(包括調解講座)、香港調解周、「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香港仲裁周、香港海運週、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香港大會、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香港，以及 Vis East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隨着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於 2024 年 11 月成立，替代爭議解決小組或會參與和支援該辦公室在替代爭議解決議題方面的能力建設工作；以及

(iii) 第三，替代爭議解決小組主導與替代爭議解決機構、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學者及執業者等持份者聯繫的工作。在這方面，特別是在進行策略討論和接待訪問團時，均須由具適當資歷及職級的代表參與。例子包括定期聯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調

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等替代爭議解決機構、接待內地及海外替代爭議解決領域的官員及持份者到訪，以及與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及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合作開展相關工作。

24. 上述替代爭議解決小組的核心工作，需要由專責的高層首長級人員領導，以：(i) 更好推動工作成果並確保質素穩健；(ii) 具備適當的權限，以便適時作出決定和承擔，並在高層層面代表律政司行事；以及(iii) 持續推動相關倡議的長遠發展。鑑於與替代爭議解決相關的工作範疇日益擴大，為替代爭議解決設立專責的領導架構，可加強前瞻規劃、提升回應速度及代表律政司的能力，從而促進與法建辦、律政司其他科別及各政府決策局／部門之間更緊密和更有效的協調，推展具體落實工作，以及統一和配合對外訊息及持份者互動。

25. 目前，替代爭議解決小組在與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及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磋商下，推進兩項由《施政報告》主導的調解及仲裁法例修訂工作，目標於 2026 年下半年起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為達到這目標，目前正進行實質的準備工作。此外，律政司兩年一度的旗艦活動香港調解周於 2026 年 5 月舉行，其間舉行了全球調解峰會，以慶祝國際調解院成立。為推廣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現正計劃於 2026 年 7 月初協辦以本地體育總會為主要參加對象的體育爭議解決工作坊，並於 2026 年第四季協辦體育爭

議解決高峰會。律政司司長將於 2026 年 8 月首次出訪中亞，帶領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代表團宣傳香港。這是由法建辦主導、與貿發局合辦的重要項目，替代爭議解決小組一直就此提供支援。所有相關的籌備工作除了在內部展開外，亦須同步與外界持份者合作進行，不能有任何延誤。要圓滿完成這些項目，便必須有專責的高層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適時提供指導及作出審核。

26. 鑑於上述最新發展，我們認為有必要由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法建辦重新調配 1 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連同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負責替代爭議解決工作的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調配到民事法律科新成立的替代爭議解決組。替代爭議解決組由該首席政府律師出任主管，並由該副首席政府律師提供支援，形成專責的指揮匯報架構，以確保有關工作可有效率且具成效地加以推展及落實。

27. 重新調配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擔任民事法律科下新成立的替代爭議解決組的主管，負責訂定工作優先次序和工作計劃，監督工作的執行情況及控制質素，統籌主要的交流項目及活動，以及按需要代表律政司參與高級官員對外交流活動。重新調配到替代爭議解決組的首席政府律師及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及 3。

新設替代爭議解決組的監督和支援人員

28. 擔任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人員須向民事法律專員匯報，並由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及其他負責替代爭議解決職務的支援人員(將由替代爭議解決小組重新調配)輔助。

29. 法建辦及民事法律科現行組織圖及顯示擬開設和重新調配的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0. 至於上文第 2 至 13 段所述在法建辦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首長級有時限職位，我們曾審慎研究該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有時限職位在推行「出海」措施方面的職務可否由律政司其他現有的首長級人員承擔，但認為此舉十分不可取，甚至不可行，原因如下：

- (i) 必須開設一個首長級的專責職位。正如上文第 2 至 12 段所述，出任此職位者將致力確保能順利、獨立地推行「出海」措施，並協調及整合關於香港法律、金融、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資訊；
- (ii) 法建辦設有多個有時限職位，當中包括首長級職位。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這些職位是於 2022 年為推行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工作而開設的，將於 2027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不過，有關職位在撤銷後，仍有一些後續工作尚待跟進。有見及此，現建議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在監督預期的

「出海」措施職務之餘，亦接手處理法治教育的後續工作，務求令人手分配和運用更得宜；以及

(iii)現時律政司內並無其他可供重新調配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有必要在現時率領法建辦，並協助律政司副司長推行「出海」措施的首席政府律師之下，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有時限職位，負責在未來 5 年推行該擬設職位的全部工作。

對財政及編制的影響

31. 按薪級中點估計，法建辦因為擬開設的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有時限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480,040 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增加約 3,158,000 元。

32.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 1 個非首長級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45,020 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約為 2,301,000 元。

33. 律政司已在 2026-27 年度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並會在其後相關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34. 政府自 2021-22 年度起推行公務員編制「零增長」政策，將整體編制控制在不高於 2021 年 3 月底的水平。為了進一步善用人力資源，同時控制公營開支，我們會在 2026-27 及 2027-28 年度，每年分別按上一財政年度的編制縮減公務員編制百分之二。預計至 2027 年 4 月 1 日，公務員整體編制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被削減超過 10 000 個職位。本文件建議開設的 1 個有時限職位對公務員編制影響甚微。

35. 至於上文第 22 至 29 段所述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法建辦 1 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以及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及其他支援人員重新調配至替代爭議解決組的建議，並不涉及新增開支，也不會額外增加公務員整體編制。

徵詢意見

36.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如建議獲得委員支持，我們會就上述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財委會批准。

律政司

2026 年 5 月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法治建設辦公室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有時限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首席政府律師(法治建設辦公室)(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領導、統籌和監督其轄下項目及措施的規劃及推行工作。該等項目及措施旨在促進便利中國內地企業借助香港「出海」，以及加強法治和司法公義。主要職責包括：

1. 管理新設專家委員會的秘書處。該委員會負責制訂、協調和推行與推廣香港法律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界別有關的工作，以支援有意「出海」的中國內地企業；
2. 制訂策略，以推進「出海」措施，以及加強公眾教育措施，從而提升公眾對法治的認知及實踐；
3. 管理和指導與「出海」措施及法治教育有關的顧問研究；

4. 監督與「出海」措施及法治推廣有關的旗艦活動(例如香港法律周及兩年一度的法治大會)的規劃、宣傳、推行和協調工作；
5. 監督在香港和海外支援法治發展及公眾教育工作的能力建設活動的協調工作；
6. 督導有關香港法治國際評級的分析工作，以及監督為律政司司長擬備相關資料摘要及其他文件的工作；以及
7. 執行上司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民事法律科
擬重新調配的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民事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在替代爭議解決組的工作上擔當整體策略領導，包括規劃工作、訂定工作的優先次序、監控質素，以及監督工作的執行情況；
2. 根據政府及律政司的目標和工作優先次序，領導替代爭議解決組在調解和仲裁方面的工作，包括了解和分析本地／區域／國際發展、確立政策定位和傳達信息、就如何回應影響香港在爭議解決方面地位的新興議題提供意見，以及按需要協調各科別和各部門的意見，以確保意見及立場一致和有理可據；
3. 督導和監管《調解條例》(第 620 章)及《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法例修訂工作，包括制訂策略、時序表及管治模式；監督擬備政策文件、草擬委託書及諮詢材料的工作；協調內部審批程序、諮詢持份者和跟進實施後的情

況；以及按需要因應相關事宜代表律政司出席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會議；

4. 指揮與替代爭議解決相關的海內外主要推廣項目及能力建設活動(包括律政司的旗艦活動及公務外訪)，包括訂定活動目標、項目設計、重要信息、發言要點及部門參與的細節，以及確保活動全程順利落實(規劃、聯絡、禮節安排及活動後的跟進工作)；
5. 領導和維持與持份者進行高層次的交流和策略性對話，有關持份者包括替代爭議解決機構、法律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學術界、大律師事務所、企業使用者、執業者及到訪代表團；
6. 領導替代爭議解決組履行上述主要職務和職責；以及
7. 執行民事法律專員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民事法律科
擬重新調配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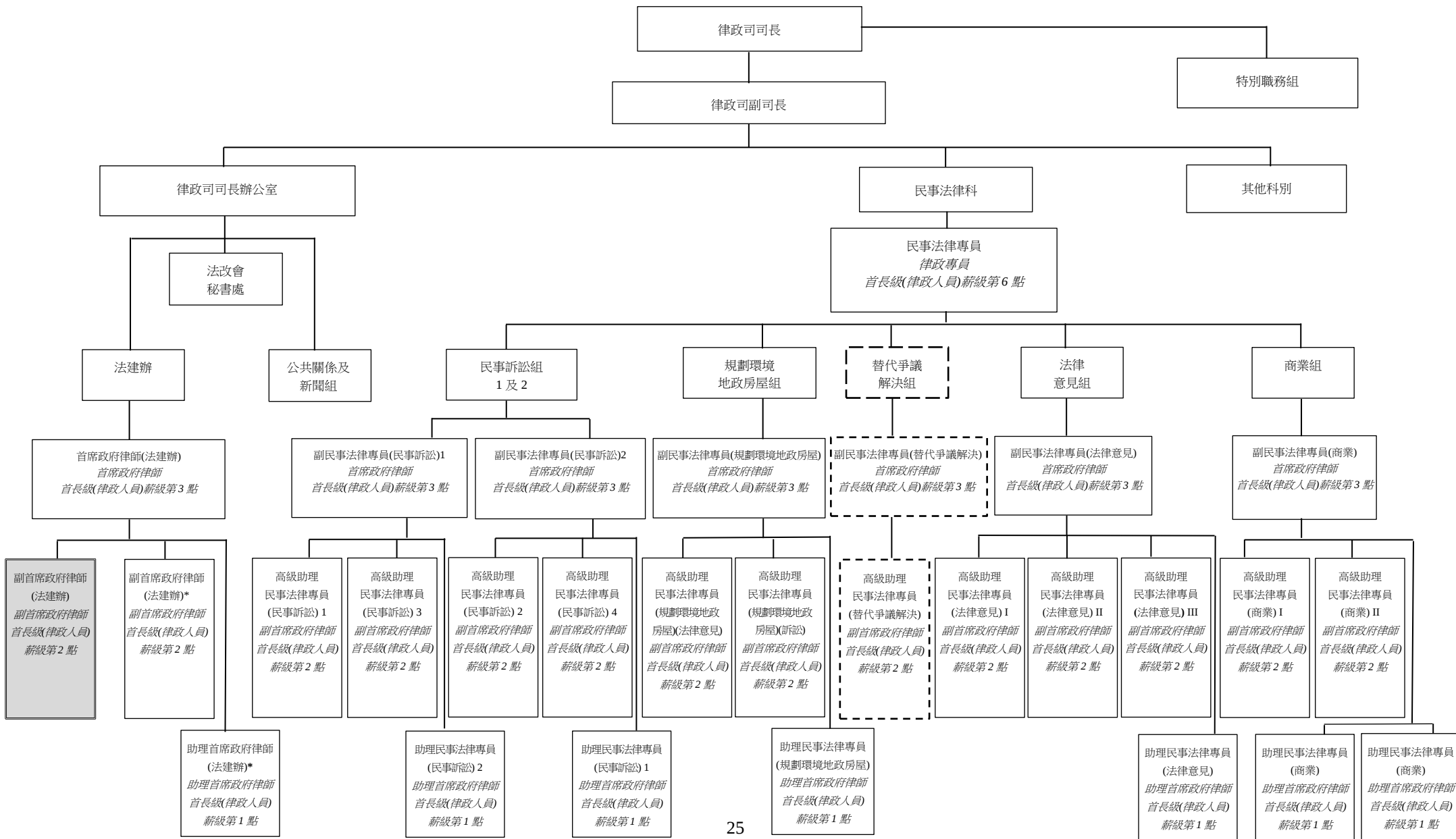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替代爭議解決組的首席政府律師提供支援，協助其推行該組的工作；
2. 統籌替代爭議解決組就各項預算給予意見的事宜，包括財政預算、培訓撥款預算及印刷預算；
3. 統籌替代爭議解決組就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立法會議員的質詢給予答覆的事宜；
4. 統籌替代爭議解決組因應部門和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要求，提交有關替代爭議解決措施的各種報表資料的事宜；
5. 監督所有派駐替代爭議解決組工作的政府律師及律政書記職系人員的人手調配安排；
6. 監督替代爭議解決組的檔案管理工作；以及
7. 執行替代爭議解決組首席政府律師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律政司法建辦及民事法律科 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說明：

- | | |
|---|---|
| 法建辦 | - 法治建設辦公室 |
| 法改會 | - 法律改革委員會 |
| * | - 在2026年10月8日到期撤銷的職位 |
|  | - 擬於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法建辦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有時限職位 |
|  | - 擬從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法建辦重新調配1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及從民事法律科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重新調配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在民事法律科下組成替代爭議解決組。 |

為清晰起見，上圖只顯示法建辦及民事法律科內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或以上的職位。